附件 11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附件 11.1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儿童教育与发展学院实训室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回应性照护仿真婴儿（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推拿仿真婴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智能仿真婴儿照护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智能仿真婴儿训赛研一体化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回应性照护仿真婴儿控制及虚仿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推拿仿真婴儿控制及虚仿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智能仿真婴儿充电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4.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函雨奇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